**拟聘用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承诺书**

 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须配备与经营业务、规模相适应且符合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的驾驶人员。我单位承诺在取得《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》之日起180日内，按规定配备以上人员，并与聘用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。

若未能在上述期限配备承诺的人员，自愿放弃已获得的道路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，接受许可机关的撤销许可决定。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《拟聘用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承诺书》制作说明**

一、概念

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且拟聘用专职驾驶人员的企业（单位），应当提交《拟聘用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承诺书》。

二、填写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应在承诺的期限内落实承诺内容，逾期未落实的，由原许可机关撤销道路运输行政许可。

（二）申请人盖章一栏，加盖单位印章。

（三）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可使用此文书。